

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. 由公司现有董事、总经理周咏女士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担保，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伍佰万元(含伍佰万元)人民币借款，以协议签订时计算，期限壹年；所筹款项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2. 公司拟以不高于 570,000 元的价格购入佟光辉名下宝马 X5 车辆 1 台，作为公司的商务接待用车，最终成交价以市场评估价为准。3.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向股东石宝贵个人短期借款不超过二百万元，年息 10%，借款期限壹年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佟光辉先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7,626,560 股，持股比例 35.6306%；张晋生先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4,439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0.7386%；周咏女士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3,522,200 股，

持股比例 16.4554%。佟光辉、周咏、张晋生为一致行动人。石宝贵为公司股东、监事，持有公司股份 566,540 股，持股比例 2.6468%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石宝贵	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 562 号	-	-
张晋生	北京市顺义区马坡新城泰和宜园 8 号楼 2 门 302 号	-	-
周咏	北京市丰台区枫竹苑北路 7 楼 3 单元 401	-	-
佟光辉	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19 号院 1 号楼 2 门 201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佟光辉先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7,626,560 股，持股比例 35.6306%；张晋生先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4,439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0.7386%；周咏女士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3,522,200 股，持股比例 16.4554%。佟光辉、周咏、张晋生为一致行动人。石宝贵为公司股东、监事，持有公司股份 566,540 股，持股比例 2.6468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由公司现有董事、总经理周咏女士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担保，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伍佰万元(含伍佰万元)人民币借款，以协议签订时计算，期限壹年；所筹款项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2、公司拟以不高于 570,000 元的价格购入佟光辉名下宝马 X5 车辆 1 台，作为公司的商务接待用车，最终成交价以市场评估价为准。

3、公司根据 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向股东石宝贵个人短期借款不超过二百万元，年息 10%，借款期限壹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根据目前市场情况，公司通过担保公司担保，向银行借款，除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外须向担保公司支付 3%的担保费用，同时需要公司提供相应的财产作为反担保。参照此标准，公司确定向提供担保房产的股东，按房产涵盖借款金额 3%的比率支付担保费用。该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2、交易标的依据评估价格成交，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允性。

3、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利率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。利率水平一方面参考目前银行贷款利率加上担保公司担保费用水平，另一方面参考公司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利率水平，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允性。

上述三项关联交易都是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上进行的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商务需求和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